

南京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4 年 12 月

表一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 月调整 后预算数	本次调 整数	本次调整 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34881		46348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1620		38416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472		310047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82531		182531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82		178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00		16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4735		84735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100		581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000		254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22256		122256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22256		122256
229	其他支出	391570		39157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2900		3229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070		100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600		586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78685		27868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8685		278685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0		75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0		750
231	附：债务还本支出	100119	352500	452619
	总支出	4735000	352500	5087500

表二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构成调整表

单位：万元

财力构成	金额
一、年初预算财力	4100000
二、本次调整情况	352500
1. 债务转贷收入	352500
三、调整后财力合计	4452500

表三

2024 年南京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58.10	1,229.06	2,029.0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5.07	470.73	684.34
专项债务限额	2,103.03	758.33	1,344.70
二、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3.31	68.50	124.8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90	5.00	11.90
专项债务限额	176.41	63.50	112.91
三、收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空间	67.47	19.84	47.63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空间	13.45	5.05	8.40
专项债务限额空间	54.02	14.79	39.23
四、重新下达可使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空间	135.44		135.4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空间	70.86		70.86
专项债务限额空间	64.58		64.58
五、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2.91	35.25	267.66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302.91	35.25	267.66
六、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22.29	1,312.97	2,509.32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29.38	470.68	758.70
专项债务限额	2,592.91	842.29	1,750.62

注：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93.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9 亿元，专项债务 176.41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新增限额计入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省厅核定并收回我市结存限额（限额大于余额部分）67.47 亿元，并重新下达我市使用 135.4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根据国家一次性新增 6 万亿限额用于化债的相关政策，省厅下达我市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02.91 亿元。2024 年全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待省财政厅核定后再正式报告。（表中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年底预计限额数，非全年政府债务限额）

表四

2024 年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770673	65099	3835772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6560	13800	540360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63542	25258	488800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88872	-31700	1057172
5.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82396		82396
6.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收入合计	5932043	72457	6004500
7.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8.上年结余收入	6597467		6597467
收入总计	12529510	72457	12601967

表五

2024 年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506026	117907	3623933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341487	99051	2440538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034608	-12796	1021811
（3）转移支出	25828	-7228	18600
（4）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4103	38880	142984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4074	800	484874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3430	-3177	460253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87971	77678	1165649
5.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73500		73500
6.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支出合计	5615001	193209	5808209
7.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0		0
8.年终结余	6914509		6793758
支出总计	12529510	193209	12601967

表六

2024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 月调整 后预算数	本次调 整数	本次调整 后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9400		1409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363		1973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786		100786
205	教育支出	286631		2866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856		2008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96		11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048		103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06		948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633		178633
213	农林水支出	23025		230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499		1049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022		7302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89		3789
217	金融支出	6392		639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35		6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66		135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		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77		11677
227	预备费	35500		35500
229	其他支出	84		8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4000		34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231	附：债务还本支出	0	208200	208200
	总支出	1409400	208200	1617600

表七

2024 年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 月调整 后预算数	本次调 整数	本次调整 后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9500		1719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8000		1478000
212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2000		1312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0754		79075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3656		24365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5092		14509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158		8158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0		60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2000		32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2340		3234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0000		9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400		354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600		346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		4000
229	其他支出	380800		380800
22904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800		3808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800		3808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5000		85000
23204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5000		85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5000		85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		1000
23304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		10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0		1000
231	附：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497700	507700
	调出资金	300000		300000
	总支出	2254800	497700	2752500

表八

2024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7.47	367.47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6.63	106.63	
专项债务限额	260.84	260.84	
二、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9.02	39.02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94	0.94	
专项债务限额	38.08	38.08	
三、收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空间	11.84	11.8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空间	0.87	0.87	
专项债务限额空间	10.97	10.97	
四、重新下达可使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空间	20.82	20.82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空间	20.82	20.82	
专项债务限额空间			
五、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77	49.77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49.77	49.77	
六、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5.24	465.2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7.52	127.52	
专项债务限额	337.72	337.72	

备注：市下达江北新区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39.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94 亿元，专项债务 38.08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新增限额计入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市核定并收回结存限额（限额大于余额部分）11.84 亿元，并重新下达新区使用 20.82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根据国家一次性新增 6 万亿限额用于化债的相关政策，市下达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9.77 亿元。2024 年全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待省财政厅核定后再正式报告。（表中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年底预计限额数，非全年政府债务限额）